

宝鸡市民政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一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在局网站对机构职能、政策文件、权责清单、民政项目、预算决算等内容及时更新公开，坚持每周发布相关工作信息，公开政策解读 5 篇。在重点领域公开栏目新设立养老服务专栏，对群众关心的养老政策、养老项目和养老服务商进行集中公开。及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，办结的 5 件市人大代表建议和 34 件市政协委员提案均向代表和委员书面告知了办理结果，并在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开。

二是按程序办理依申请公开。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5 件，其中予以公开 1 条，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条，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条，均按照相关程序办理，并依照答复示范文本规范回复。

三是规范政府信息管理。严格执行《宝鸡市民政局政府信息管理制度》，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把好信息发布质量关。机关科室在起草文件时明确公开范围，对政策类文件制作解读文稿，及时在网站和新媒体进行公开。加强档案管理，局档案室通过陕西省档案目标管理 AAA 级认证。

四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对新媒体平台进行整合，

注销了宝鸡民政新浪微博和宝鸡社会救助微信公众号，做大做强“宝鸡民政”微信公众号平台，关注人数突破 1.8 万人，全年发布信息 1000 余条，日均阅读 600 余人次。

五是强化监督保障。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和业务科室，确定专人负责具体工作。加强培训和管理，积极参加市政务公开办组织的培训，认真学习政务公开条例，加强局机关和局属单位工作交流，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1	1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5	0	0	0	0	0	5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
理结果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2	0	0	0	0	0	2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年来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还存在一些工作短板，主要是政务新媒体的作用发挥不明显，更新的内容以局系统工作动态为主，项目建设、政策文件、服务事项、依

法行政等工作内容主要更新在局网站，没有很好的利用政务新媒体灵活、多样、贴近群众的特点，发挥联系群众、服务群众、凝聚群众的作用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原则，落实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与文件同起草、同审签、同发布要求，充分利用市民政局网站和宝鸡民政微信公众号，立体化、多样化的形态，加强信息公开工作日常的宣传力度，使政务服务更好的面向社会、服务群众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年，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费用。